

慈濟大學

113 學年度報考博士班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

A. 由考生填寫：

一、基本資料：			
報考系所組別	(學系)研究所		組(領域)
姓名	(中文)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請填寫郵遞區號 ()		
聯絡電話	(日)	(日)	(手機)
E-mail			
具備 資格 (請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含論文)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 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		
二、學歷(力)			
年	月至	年	月在
		大學(學院)	所碩士班離校
年	月至	年	月在
		大學(學院)	所碩士班休學
年	月至	年	月在
		大學(學院)	所學士班畢業
年	月至	年	月
		高等考試	類科及格

〈續上一頁〉

三、相關之專業訓練、工作經驗：			
工作(訓練)機構單位	職稱	工作(訓練)內容	起迄年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四、須附證件：若書面審查資料已附，不須另附。			
(1)論文著作(2)以上學歷證書			
五、考生本人簽名：		申請日期：	

B.由系所填寫

申請人經審查後，結果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可以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系所章戳： 日期：</p>
--

說明：

- 1、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。
- 2、審查認定以「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評定之；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之依據。
- 3、審查不通過者，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。